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58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8月20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训室是指校内开展教学的理实一体化教室和其他实训场所。

第三条 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教学系、实训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院实行实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按照学院实训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危险源类别等，将全院实训室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章 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分管实训室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训室安全工作；其

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履行实训室安全管理职责，通过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和对各教学系的协同管理，确保实训室安全责任全覆盖；实训处对全院实训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教学系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各教学系对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全面负责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指导全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训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实训处工作的院领导兼任，负责组织协调各教学系部、各部门做好校内实训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系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须与学院签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八条 各教学系须组建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第一责任人任组长，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负责人，设一名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员，协助负责人做好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实训室负责人是所在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实训室的安全与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和直接责任，须与本单位签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履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实训室所有人员（含教师和学生）均需与实训室安全

责任人签订实训室安全责任书，对实训室及自身安全负责。

第三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包括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实训室安全教育、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训废弃物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水电等基础安全管理、实训室内务管理、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实训室消防安全工作、消防设施更新维护、消防安全检查由学院安全保卫处牵头负责；实训室水、电、暖、房屋结构等基础安全工作，由学院总务处牵头负责。

第十二条 学院建立并实施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实训室安全准入包括教师、学生、聘用及合作人员教育培训准入，凡进入实训室的人员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经培训合格者方可进入实训室工作学习。各类实训人员须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程或实训指导书进行实训，实训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实训，并及时登记报告。

第十三条 实训室安全教育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

通过开设安全教育课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专题讲座、系列活动等形式，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在全院范围内厚植“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实训室安全文化，提高师生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营造浓厚的实训室安全文化氛围。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各教学系应加强各类仪器设

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重点加强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对超期服役的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上报总务处予以报废；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特种设备需持证上岗；对于自制自研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并进行安全评估验收，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仪器设备开机后，必须做到全值守、不离岗，对使用情况做好记录，及时做好日常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特种设备主要包括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及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各教学系要求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及时做好设备登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使用记录、对安全附件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使用中严格执行“定人定机”专人负责制。

第十六条 实训室废弃物管理。实训室在实训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未经处理任意排放、丢弃，各实训室应指定专人按照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封存并送学院废弃物暂存中转站妥善分类保管，实训处负责联系当地环保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回收处理。

第十七条 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各教学系应根据实训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如

灭火器、灭火沙箱、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 定期检查与更新, 保持良好状态。凡进入实训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训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 掌握本实训室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实训室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十八条 水电等基础安全管理。各教学系和实训室应加强水、电、房屋结构等基础安全管理, 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 实训室电气设备及线路应符合相关规范。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电缆; 定期对实训室的电源进行检查, 排查安全隐患, 落实整改措施; 定期对实训室墙体、地砖、门窗等进行检查, 如发现安全隐患, 应及时报告学院总务处予以处理, 确保实训室基础安全。

第十九条 实训室内务管理。实训室负责人应加强实训室内务管理, 落实实训室值日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措施, 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各实训室需在门口张贴安全信息牌; 实训室严禁吸烟、烹饪、进食, 不得在实训室内留宿和开展非实训性活动; 各实训室内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 张贴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实训室相关的安全设施, 如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相关管理部门应组织学生对实训室内务(卫生、安全状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评比, 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和积极性, 促进学生安全行为与安全习惯的养成。

第二十条 安全事故处理。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 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 防止危害扩大蔓延, 同时须及时上报, 不

得隐瞒事实真相。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训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训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实训室安全检查，保存检查记录，梳理安全隐患，明确责任并积极整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学院成立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组，对实训室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督导检查，每年不少于 4 次，并记录存档，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训室，由安全保卫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实行校内通报制度；各教学系要严格落实月查制度，每月至少要对所属实训室进行 1 次安全检查，做到检查有记录，隐患必整改。

第五章 实训室安全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学院将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对在实训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学系和个人予以表扬，对未能履职尽责的教学系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学院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发生的实训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训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

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教学系和个人，对主要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关停实训室等处罚，直至整改验收合格，方可重新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按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单位或个人应进行追责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系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实训处负责解释。